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2 月修订）。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营口银行民丰支行、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和工商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3 月 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及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6	金辰股份	2021/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1 年 3 月 5 日 13:30 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冬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81.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 号）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的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营口市发备【2014]7 号、营改工业【2017]210 号	营环批字【2014】105 号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沈和发改备字【2014】10 号	环和分审豁免【2014】035 号
3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	15,445.48	营洎经备【2019]25 号	–
合计		39,700	33,283.24	–	–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910.61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定期存款后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鉴于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2、业务规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

有限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文件。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会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交易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避免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之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之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 4、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营口银行民丰支行、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分行、招商银行营口分行和工商银行营口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15,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1,514,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3.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义升	是	8,414,000	否	否	2018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2	7.95	个人投资、融资需求
合计	–	8,414,000	–	–	–	–	–	–	16.82	7.95	–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李义升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结冻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结冻数量（股）
李义升	50,015,692	47.28	11,514,000	11,514,000	23.02	10.88	0	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本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是对其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

2、李义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其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李义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李义升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李义升先生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3,704,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933 号文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芝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8 元，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828,313	6
2	徐毓荣	3,087,349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6,021	6
4	钟宏杰	225,903	6
5	卞华纲	1,807,228	6
6	徐天鸣	753,012	6
7	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4,216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1,806	6
9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8,915	6
10	伦玉琦	451,807	6
11	荣艳艳	150,602	6
12	殷爱群	225,903	6
13	谢恺	150,602	6
14	叶秋云	75,301	6
15	陈洁莹	150,602	6
16	彭启锋	376,506	6
17	刘瑜	75,301	6
18	时钰翔	978,915	6
19	蔡谨和	376,506	6
合计		13,704,808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 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5,312,80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徐毓荣、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钟宏杰、卞华纲、徐天鸣、上海毅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伦玉琦、荣艳艳、殷爱群、谢恺、叶秋云、陈洁莹、彭启锋、刘瑜、时钰翔、蔡谨和承诺：本次认购所获配股份自其上市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